

# 重庆市潼南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调 整论证方案（2021-2025年）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b>一、矿产资源概况</b> .....	<b>1 -</b>
(一) 矿产资源及其特点 .....	1 -
(二)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	1 -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	1 -
<b>二、规划编制实施情况</b> .....	<b>2 -</b>
(一) 规划编制、审批、调整情况 .....	2 -
(二) 规划实施进展 .....	3 -
<b>三、调整的必要性</b> .....	<b>5 -</b>
<b>四、调整内容</b> .....	<b>6 -</b>
(一) 规划目标 .....	6 -
(二) 规划分区 .....	7 -
(三) 规划区块 .....	7 -
<b>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b> .....	<b>9 -</b>
<b>六、规划调整可行性</b> .....	<b>9 -</b>

## 一、矿产资源概况

### （一）矿产资源及其特点

潼南区矿产资源分布严格受地质构造控制，已发现的矿产资源种类主要有天然气、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岩等 10 余种，其中天然气及砖瓦用页岩为本区优势矿产。

潼南区矿产资源的总体特征：矿产资源勘查程度低，资源种类少，已开发利用矿种只有天然气、砖瓦用页岩。

### （二）矿产资源勘查现状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潼南区已设矿山 11 个，均为砖瓦用页岩矿，登记面积 0.4935 平方千米，矿产资源储量 875.349 万吨。按地理位置分：古溪镇 1 个、龙形镇 2 个、梓潼街道 1 个、太安镇 1 个、卧佛镇 1 个、小渡镇 1 个、新胜镇 1 个、五桂镇 1 个、柏梓镇 2 个；按生产状态分：停产矿山 9 个、生产矿山 2 个。

###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区已设采矿权中，中型矿山 7 个，小型矿山 4 个，大中型矿山占比为 63.6%。2023 年全区 11 家矿山年产矿石总量 15.8 万吨，加上采用来料加工的矿山企业，全区生产页岩砖约 2.6 亿块，产值约 7800 万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见专栏 1。

专栏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矿种	矿山数量(个)				2023 年产 能	2023 年产 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合计			
砖瓦用页岩	—	7	4	11	64	15.8	万吨
大中型矿山比例	63.6%						

## 二、规划编制实施情况

### (一) 规划编制、审批、调整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全面开展区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143号)等要求,潼南区于2020年成立了《重庆市潼南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编制单位,编制单位多次参加了市规划自然资源组织的培训会、讨论会及审查会,认真领会各个文件精神,对设置的开采区块的合理性、规划指标的科学性等进行了多次论证及修改完善,严格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安排的时间节点进行了规划的编制及审查等工作,先后编制形成了《规划(征求意见稿)》、《规划(初审稿)》、《规划(送审稿)》、《规划(报批稿)》。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快区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批的通知》(渝规资〔2022〕299号)文件要求,对规划内容、格式等进行了统一修改完善,建立了规划数据库。2022

年6月，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规划》正式资料。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重庆市潼南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复函》(渝规资函〔2023〕164号)，《规划》于2023年2月2日审批通过；同月，由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实施(发文字号：潼南府办发〔2023〕5号)。《规划》自实施以来至本次调整前，未做出过调整或修编。

此外，《重庆市潼南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通过了由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主持的技术审查。《报告书》认为，潼南区环境质量总体较好，资源和环境制约性小，在严格执行规划准入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规划实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的影响总体可控，环境目标可达。

## (二) 规划实施进展

潼南区《规划》实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和生态化转型发展，守住生态底线，以绿色矿山建设为抓手，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将《规划》成果纳入了潼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并与其他专项规划进行对接衔接。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一步严格规范了矿产资源开发的准入条件。潼南区矿产资

源宏观管理得到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得到优化，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具备了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的有力依据。

《规划》提出，至 2025 年，潼南区矿山数量控制在 16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占比达到 60%以上。《规划》实施至 2023 年，潼南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均按照规划指标执行。

专栏 2 《规划》主要指标执行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预期值	2023 年实际值
年开采 总量	砖瓦用页岩	万吨	125	64
	建筑用砂岩	万吨	100	0
矿山数量		个	16	11
大中型矿山比例		%	60	63.6%

《规划》提出，对砖瓦用页岩矿山，新建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8 万吨/年，且可开采储量不少于 5 年，整合及采矿证到期后新增划资源的页岩矿山生产规模不低于 5 万吨/年。《规划》实施至 2023 年，潼南区无新增矿山，无整合及采矿证到期矿山，潼南区矿山开发利用结构均按照最低开采规模执行。

《规划》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20 个，其中包括 11 个已于规划基期设置的砖瓦用页岩采矿权区块。已设采矿权区块中，3 个区块拟于 2022 年调整，实际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未调整。《规划》划定空白区新设开采区块 9 个（含砖瓦用页岩 8 个、

建筑用砂岩 1 个), 其中 4 个砖瓦用页岩矿及 1 个建筑用砂岩矿拟于 2023 年底前投放, 实际未投放。《规划》实施情况见专栏 3。

专栏 3 开采规划区块实施情况				
年份	投放区块 (个)		调整区块 (个)	
	规划投放	实际投放	规划调整	实际调整
规划基期	11	11	0	0
2021 年	0	0	0	0
2022 年	4	0	3	0
2023 年	1	0	0	0
合计	16	11	3	0

### 三、调整的必要性

2018 年 6 月 27 日, 潼南区发改委和四川省遂宁市发改委联合行文批复了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潼南双江航电枢纽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 该项目以航运为主, 兼顾发电、河道生态修复等综合利用, 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首批重大项目、川渝合作首批示范项目和重庆市级重点项目, 是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化川渝合作和建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的重要项目, 是加快涪江全江渠化及全流域复航的重要举措, 是实现涪江河道生态修复, 建设绿水青山的重要保证。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提交的《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双江航电枢纽工程水库淹没影响区涉及双江镇、桂林街道、玉溪镇、米心镇 4 个镇（街道）14 个行政村（社区）42 个组。为防止工程运行期水库淹没引起土地利用格局变化，尤其是耕地性质的改变，拟在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新设页岩矿采矿权，将矿山页岩作为双江航电枢纽工程保护耕地的取土用料。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和修编工作规程的通知》（渝规资〔2023〕395号）第二章第四条：存在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障重点项目实施需要的情形，可以调整矿产资源规划。拟设潼南区玉溪镇团坡砖瓦用页岩矿（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取土场）采矿权区块属空白区新设采矿权，未纳入《潼南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为保障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建设，需调整《规划》，新设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定向保障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取料需要。

#### **四、调整内容**

##### **（一）规划目标**

根据潼南区矿产资源分布赋存条件及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此次调整至 2025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划定砖瓦用页岩开采规划区块 20 个。其中，已设采矿权区块保留 10 个，空白区新设开采区块 9 个，拟注销关闭已设采矿权区块 1 个。《规划》划定的建筑用砂岩开采规划区块取消。矿山数量控制在 16 个以内，大中型矿山占比不

低于 60%。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明显改善，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

专栏 4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单位	2025 年	属性
年开采总量	砖瓦用页岩	万吨	196	预期性
	建筑用砂岩	万吨	0	
矿山数量		个	16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60	

## （二）规划分区

根据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及潼南区实际，区内无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重点勘查区、勘查规划区块以及探矿权设置、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此次调整也不涉及此项规划内容的调整。

## （三）规划区块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新增开采规划区块属于采矿项目，未被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及限制准入类的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政策。

《规划》区块及新增开采规划区块与“三区三线”、各类自然保护地未重叠。经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矿权登记系统检索，新增开采规划区块内无矿权重叠，不在禁采区、限采区、基本农田及国家公益林区域内。区块内仅为一

般林地，与最新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均不重叠，符合潼南区矿业权设置区划及矿产资源规划。

新增开采规划区块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铁路，100m 范围内无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及县道，50m 范围内无乡级道路，与长江航道、铁路、高速公路、省道不可视，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5〕109号）等相关要求。新增开采规划区块的范围拐点坐标见专栏 5。

专栏 5 新增规划区块范围坐标					
点号	坐标		点号	坐标	
	X	Y		X	Y
1	3356030.48	35571345.73	18	3355802.95	35571715.59
2	3356039.18	35571419.61	19	3355823.63	35571692.14
3	3356051.81	35571477.56	20	3355876.85	35571682.76
4	3356048.79	35571500.96	21	3355905.81	35571669.52
5	3356035.24	35571584.99	22	3355945.11	35571637.74
6	3355982.47	35571632.27	23	3355968.43	35571609.8
7	3355953.04	35571661.76	24	3355981.89	35571578.17
8	3355944.24	35571682.36	25	3355988.16	35571535.51
9	3355931.51	35571719.61	26	3355987.51	35571485.82
10	3355913.99	35571748.92	27	3355982.66	35571424.21
11	3355903.4	35571765.19	28	3355982.3	35571387.32
12	3355892.4	35571782.42	29	3355974.94	35571361.22
13	3355885.87	35571791.34	30	3355977.45	35571346.1
14	3355880.35	35571795.52	31	3355987.46	35571324.74
15	3355872.52	35571804.45	32	3356012.93	35571322.65

16	3355854.26	35571823.68	33	3356025.01	35571332.68
17	3355792.47	35571739.99			

新增开采规划区块范围的确定采用地形图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结合矿区地质条件，区块所处地形为自然斜坡，矿山开采上下界标高根据地形确定：上界标高+379m，下界标高+308m，符合矿山开发利用要求。矿区平面形态主要依据地形坡向确定，为一不规则多边形，由 33 个拐点圈闭，矿区面积 0.0313 平方千米。矿区内岩矿层为泥（页）岩夹少量粉砂岩。根据《重庆市潼南区玉溪镇团坡砖瓦用页岩矿（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取土场）采矿权评估报告》（渝国能评报字〔2023〕第 050 号），矿区范围内可利用资源量约 149.6 万吨，矿山生产规模 71 万吨/年，服务年限 2 年。

## 五、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潼南区资源与环境能够承载规划调整实施需求。虽然规划调整实施可能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作用，严格空间管控、总量调控、环境准入，并在落实国家、重庆市及潼南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以及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后，可从源头上缓解或消除这些影响，环境目标可达。

## 六、规划调整可行性

### 1.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潼南区作为川渝交界的重要节点，是重庆西北门户枢纽、重庆主城都市区桥头堡城市，区位优势明显。然而，涪江两岸人口密度大，但航道等级低，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亟待改善通航条件，发挥“黄金水道”效能。为此，四川和重庆将双江航电枢纽工程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点工程打造。工程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带动当地公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城镇化建设及商业、金融业、旅游业的发展，促进材料、设备、电气、运输等多方面的需求，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促进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营造生态宜居环境，提升城市整体环境，为发展城市旅游等综合利用功能打好基础。

在双江航电枢纽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突发情况，例如矿产资源供应不足、市场变化等，资源供应是关键环节。通过调整矿产资源规划，可以加大对特定矿种的勘探和开发力度，提高该矿种的产量和供应能力，从而保障项目所需的矿产资源能够得到充足的供应，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和项目的经济效益。

## **2.符合相关文件精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是矿产资源调整的法律基础，规定了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矿产资源规划》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指导性文件，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合理利用等方面做出了总体规划和安排。本次调整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

《(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和修编工作规程的通知》(渝规资〔2023〕395号)、《加快推进重要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审批保障工作方案》(渝规资发〔2022〕6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按照规定调整你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通知》(渝规资办〔2023〕88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同意潼南区申报设置潼南区玉溪镇曹家村团坡砖瓦用页岩矿(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建设项目取土场)。

### 3.符合国家相关规划

矿产资源规划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到环保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管和管理,可能会与环保部门的相关政策和标准产生矛盾;可能会涉及到土地使用权的调整和土地利用规划的改变;可能会对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做出调整。本次规划调整征求了玉溪镇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部门、区经济信息部门、区生态环境部门、区应急管理部门、区水利部门、区交通部门、区文化旅游部门、区林业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符合潼南区现行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综上,规划调整可行。